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常見問答集

發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

本問答集蒐集民眾參與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遭遇常見之課題，提供以下說明：

目錄

一、 什麼是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3
二、 我該具備什麼條件才能參加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3
三、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適用的經營項目為何？森林育樂(療癒、遊憩、環境教育)可否融入？	3
四、 參加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的流程為何？	3
五、 如何撰寫森林經營計畫書及應注意事項？	4
六、 森林經營計畫書審查程序為何？	5
七、 竹林可否參加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5
八、 如何取得更多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資訊？	6
九、 審定通過之森林經營計畫書如內容須更動，該如何處理？	6
十、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有哪些補助對象及項目規定？	6
十一、 目前開放幾種林下經濟作物？經營這些品項又有哪些規範？	6
十二、 林下經濟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分別為何者？	6
十三、 養蜂蜜源樹種推薦？	6
十四、 林下經濟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補助為何？應向何單位申請？	7
十五、 申請森林產業作業道是否須申請水土保持計畫？	7
十六、 林木生產後的木材溯源申請該從哪裡獲得相關資訊？	7
十七、 何謂林業合作組織？林業合作社之主要業務為何？	7
十八、 合作社設立條件與主管機關為何？能跨縣市整合嗎？	8

一、什麼是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答：為積極協助林農有計畫性的林業經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8 年推出「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及「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政策」。本方案經由「夥伴」、「多元」及「友善」之核心價值，積極輔導林業經營者及透過經費補助、行政整合與技術輔導三個面向，建立林農服務窗口，協助相關行政申請程序、提供林農技術輔導，降低農營林成本。

為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以永續經營理念，輔導森林經營者，並依據不同土地使用類別容許項目，進行林、農及森林遊樂等多元經營，發展森林多方效益，林務局特訂定《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及，為強化規範作業流程執行效率，訂定《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以加強輔導公、私有林的經營管理。

有興趣了解及參加本方案的民眾，於網路搜尋「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或至林務局官方網站 <https://www.forest.gov.tw/> 政府資訊公開 > 統計及出版品 > 出版品 > 出版品目錄，搜尋《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公私有林經營輔導作業手冊》並下載，手冊包含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之相關法規、參加方式、申請流程及補助資訊，內容如下：

- (一) 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
- (二) 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
- (三)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四)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方法。
- (五) 林業相關之政策性專案農貸。
- (六) 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方案暨要點。
- (七) 人工林作業道設計及施工原則。
- (八) 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 (九) 常見問答(FAQs)。
- (十) 諮詢推廣窗口。
- (十一) 林業合作社資訊。
- (十二) 林業相關公協會資訊。
- (十三) 機關及學校服務資訊。

二、我該具備什麼條件才能參加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答：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規定，凡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等，整合同一直轄市、縣(市)林地達 30 公頃以上公、私有林地或國有出租造林地、從事林業經營之農牧用地及其他容許林業使用之土地，並有意願永續森林經營皆可參與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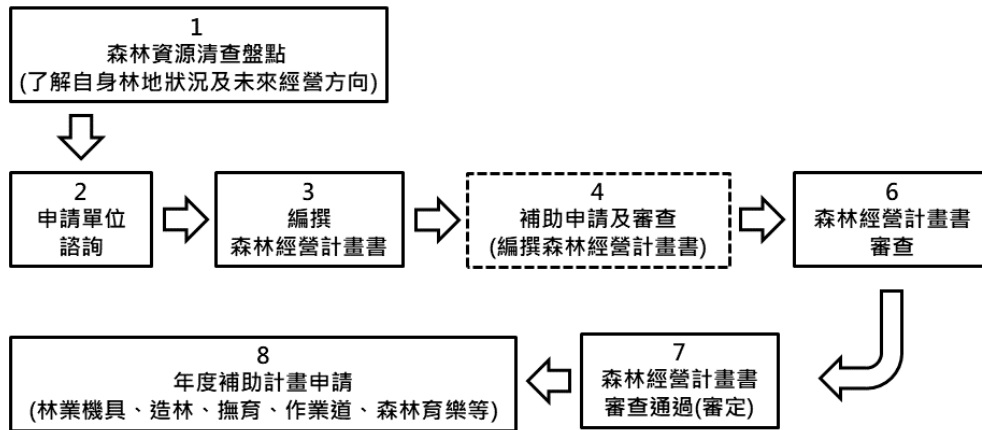
三、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適用的經營項目為何？森林育樂(療癒、遊憩、環境教育)可否融入？

答：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主要目的為推動林農長期永續經營林地，從事林木生產，並輔以林下經濟、森林育樂項目，使林農朝向永續林業經營、國產材加值利用、林產產銷鏈建構、林下經濟發展、森林育樂發展等多元化經營。

四、參加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的流程為何？

答：有意願參加本方案的林農，可參考以下敘述。

(一) 本方案簡易流程圖：



(二) 參加步驟簡述如下：

1. 有意願之林農應先進行森林資源清查盤點，了解自身林地條件、林木生長方向，以此規劃林地未來經營發展方向，如生產造林(木材)、林下經濟、森林育樂(療癒、遊憩、環境教育等)等。
2. 林農可向輔導機關諮詢並請其協助媒合專家學者，協助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
3. 規劃森林經營計畫書撰寫前，林農得向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之經費。
4. 編撰完成5年為一期之森林經營計畫書，可送交至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初審通過後再由林務局「複審」。
5. 審定通過，後續執行森林經營計畫書內各分年計畫，亦可申請部分經費補助。

五、如何撰寫森林經營計畫書及應注意事項？

答：林農可自行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如有困難或疑問，可向各地區輔導聯絡窗口諮詢，也可請輔導窗口媒合專家學者、林業計師以協助林農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 建議林農先了解自身林地狀況(如樹種、林齡、林地位置)，檢視林地有無溪流水道、珍稀或受保育之動植物生態、老樹保存等情況，提出林地未來發展方向或經營規劃。
- (二) 林務局有提供森林經營計畫書範本供林農參考，請林農至林務局官方網站(<https://www.forest.gov.tw/>)搜尋《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公私有林經營輔導作業手冊》下載。範本於手冊第貳章《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附件。
- (三) 森林經營計畫書編撰前置作業(森林資源清查盤點)：

1. 收集林地經營範圍之水文、氣象、地質、坡度等資料，進行圖資套繪、分析，必要時得進行現場調查。

線上圖資套匯資料庫參考如下：

- (1) 地形、坡度、地質、珍稀動植物出沒地區資料：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https://maps.nlsc.gov.tw/T09/mobilemap.action>)。
- (2) 氣候：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查詢。
- (3) 水文：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

(<https://tppr.wra.gov.tw/sencad/>)。

2. 進行資料分析、比對(包含：瀕危動物或植物紅皮書之珍稀植物等圖資套繪、文獻資料、數位資料庫等)，得參考生態環境檢核表進行評估，必要時得進行動植物資源調查。生態環境檢核表參考《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公私有林經營輔導作業手冊》第貳章《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附件。
- (四) 森林資源清查盤點可請協助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之專家學者或林業計師協助辦理。
- (五) 林地現場調查非必要程序，如林地於圖資資料庫比對中出現珍稀、受保育物種或老樹等樣態，且位置、面積無法估量時，則視情況進行林地現場調查，必要時得對珍稀、受保育物種或老樹等樣態進行保護措施。
- (六) 森林經營計畫書編擬大綱：
1. 經營目標(如永續林業經營、國產材加值利用、林產產銷鏈建構、林下經濟發展、森林育樂發展等)。
 2. 現況分析(包含林地概況及前期經營分析)。
 3. 經營活動評估(林地經營對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
 4. 經營規劃方案(執行計畫項目可包含森林撫育計畫、林木伐採計畫、造林計畫、森林產業作業道、監測計畫、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計畫、林下經濟計畫及森林育樂發展計畫等)。
 5. 經營效益評估(表格詳述，評估各項經營規劃在各年度經營效益)。
 6. 經費概估等項(表格詳述，須分年分計畫項目表列)。
- (七) 森林經營計畫書「經營規劃方案」章節所羅列各計畫項目及規劃表(表格)，係提供執行森林經營之規劃使用，編寫經營計畫時，應依經營目標及實際施業作為編擬重點。經營方案依實際需求，須分年分項逐年規劃，各項子計畫如下：1.林木伐採計畫；2.育苗計畫；3.造林計畫；4.森林撫育計畫；5.竹林撫育計畫；6.森林產業作業道；7.監測計畫；8.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計畫；9.林下經濟計畫；10.森林育樂發展計畫。
- (八) 森林經營計畫書「經營規劃方案」章節為補助計畫申請之依據，撰寫者務必參考計畫書範本提供之表格進行「分年分計畫項目表列」，詳實填寫。

六、森林經營計畫書審查程序為何？

答：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及《公私有林整合經營及輔導作業流程》，森林經營計畫書審查程序為申請、初審、複審、審定4步驟：

- (一) 申請：應備文件包含森林經營計畫書(草案)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初審：依土地管理機關權管面積比例最多者為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可能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初審不通過，受理單位正式函文申請單位(林農)並敘明不通過原因。
- (三) 複審：森林經營計畫書(草案)初審通過由初審機關函報林務局複審。
- (四) 審定：複審通過即審定森林經營計畫書，林務局會將審定之計畫書函送申請單位(林農)。

七、竹林可否參加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答：當然可以！木、竹材經營皆符合本方案。

八、如何取得更多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資訊？

答：有興趣參與本方案的經營者可至下列位置下載作業手冊：

- (一) 林務局官方網站 <https://www.forest.gov.tw/> > 政府資訊公開 > 統計及出版品 > 出版品 > 出版品目錄，搜尋《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公私有林經營輔導作業手冊》。
- (二) 網頁搜尋「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或至林務局官方網站(<https://www.forest.gov.tw/>) > 國產材專區 > 林業多元輔導網頁，點選《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公私有林經營輔導作業手冊》進行下載。

九、審定通過之森林經營計畫書如內容須更動，該如何處理？

答：依《公私有林整合經營及輔導作業流程》第十條「森林經營計畫書變更」：

- (一) 森林經營計畫書經林務局審定後，為求計畫穩定性及經營策略有效執行，提出變更計畫原則以3年內2次為限。當年度申請變更項目，不列入當年度申請補助項目。
- (二) 森林經營計畫書後續執行，如無法依原訂期程辦理情，於原審定之工作項目、範圍不變情況下，經營者得具明理由依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轄區林區管理處同意備查，不需辦理變更。

十、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有哪些補助對象及項目規定？

答：森林經營計畫書經林務局審定後，申請單位可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所列之補助項目申請補助，適度減輕森林經營成本，相關申請作業程序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及《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辦理。

十一、目前開放幾種林下經濟作物？經營這些品項又有哪些規範？

答：請參閱「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公私有林經營輔導作業手冊」，「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之附表「林下經濟技術規範」之內容。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公私有林經營輔導作業手冊」下載點於林務局官方網站 <https://www.forest.gov.tw/> > 政府資訊公開 > 統計及出版品 > 出版品 > 出版目錄 >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公私有林經營輔導作業手冊)。

十二、林下經濟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分別為何者？

- 答：(一) 原住民保留地、私有地及公有租地：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
- (二) 大學實驗林租地：由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受理及審查。
- (三) 農委會所屬或其他機關轄管國有林租地：由農委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受理及審查。

十三、養蜂蜜源樹種推薦？

答：有興趣了解的民眾可參考林務局出版「社區林業技術手冊：蜜源植物監測方法及選介：尋找

甜蜜蜜的來源」一書，書籍介紹連結網址：<https://gpi.culture.tw/books/1011000670>。

十四、林下經濟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補助為何？應向何單位申請？

答：林下經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補助資訊，請參閱「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公私有林經營輔導作業手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之附表(林業部分)為準，相關申請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二條，由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公所再呈報至縣市政府申請。

十五、申請森林產業作業道是否須申請水土保持計畫？

答：依《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一)從事林業於以下情形開設森林產業作業道，須申請水土保持計畫：

1.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採取土石、修築其他道路或溝渠，需申請水土保持計畫。
2. 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上述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2,000立方公尺及修築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二)水土保持計畫所需之書、表、文件格式

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保)所需之格式與參考文件請參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官方網站下載。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官方網站(<https://www.swcb.gov.tw/>) > 水保法規 > 水保法規資料庫 > 類別：法規命令 > 搜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含所需之書、表、文件格式)。

(三)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應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詳請參閱《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五條。

十六、林木生產後的木材溯源申請該從哪裡獲得相關資訊？

答：林務局目前已推出「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來追溯臺灣木材的產銷履歷。國產材溯源申請可至農委會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內有申請溯源標章的資訊可參考。

十七、何謂林業合作組織？林業合作社之主要業務為何？

答：林業合作組織廣義係指林業組合團體包括第一層次之共同經營，林業合作社、林業協會、林業聯合會等，甚至於資本式結合，如：林業公司等；狹義之林業合作社則是指林農因生產或運銷目的，依平等原則，由七人以上依自由意願共同結合，以共同經營方法，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合作範圍集中於育林、伐木、林產品之加工運銷或林業服務等，另辦理富於教育性和技術性之相關工作，聘用具有專業能力的林業技師、造林專業團隊，協助營運及管理林地、提高林木蓄積量等，亦可執行政府各項委辦業務，包括獎勵造林檢測、產地證明驗證、林業

施業證照管理、疏伐調查規劃與施作、辦理實務訓練等工作。

十八、合作社設立條件與主管機關為何？能跨縣市整合嗎？

答：根據《合作社法》第八條規定「合作社非有 7 人以上不得設立」，故成立地方單位合作社時需由 7 人以上為發起人(若為聯合社則需 2 社以上)，共同會商後擬定社名、決定業務區域，業務項目或專營某種業務及其經營方式，並說明發起緣由，預計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完成填寫合作社發起組織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籌設。申請所需之格式與參考文件請參閱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https://coop.moi.gov.tw/cphp/> > 輔導管理 > 合作社的籌組)下載。

依《合作社法》第二之一條規定，合作社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如：在南投縣埔里鎮成立的林業合作社應受南投縣政府之管轄。另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凡合作社組織區域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如：在台南市成立的林業合作社則應受台南市政府的管轄；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如：同時有台南或高雄市社員共同成立的林業合作社，則以內政部為其主管機關。

林務局希望各地區的林業合作社及農企業等林業團體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林區管理處之輔導，執行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的造林政策，爰以縣市為基本權責範圍劃分，故合作社可跨縣市整合，但依《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第七條，參與本方案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應整合「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土地至少 30 公頃以上」。